

典籍博物馆 唐律清代刻本，现藏于国家图书馆

《唐律疏议》何以成为世界法治瑰宝



杨静
曹玉

藏在“君子之道”与“生意之信”里的古代民法

范依畴

我国古代有没有民法？从法典形态上看确实没有，因为历史上不存在被称为“民法”或“物权法”“合同法”“亲属法”“继承法”等的法典。但从实

在规则上讲，古代是有民法的，唐朝历代有很多调整后世谓之民商事关系如户婚、田土、钱债、继承的规范；加之家事国事无所不预且自成体系的“礼”以及民间习惯法，不能不承认古代的民事法规范是客观存在的。在古人看来，国家社会的一切规矩都是于“民”的“法”。在古汉语中，“民”或“人民”是国家的管理对象。我们的祖先并未从“公民”“市民”的双重身份意义来理解和阐释“民”的身份。西方“市民法”意义上的“民法”概念和观念，在我古代社会基本是没有的。

那么，古语中有“民法”一词吗？

有。《大学》有语“其为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也”，《韩诗外传》有语“行可以为民法，民从是行也”，但均指“人民效法的榜样”，而不是今天“民法”的意思。

但臣民生活的规矩或章法是客观存在的，这些规矩、章法中，

哪些是刑法，哪些是民事法，哪些

是公法，哪些是私法，古人心中是没

有多少区分的，反正一切规范都是上

位者制定出来的管民之法。

作为管民的法，在唐朝历代有千

差万别，调整整事物各不相同。古人没

有部门法分类及公私法分类的概念

或认识，但为了理解需要，可以按照

今天的标准进行分类。古代主要处理

百姓之间户婚、田土、钱债、继承等关

系事务的法规、礼和习惯，就是中国

传统文化下的私法或民事法。这个民法的规模庞大，成文的、不成文的都有，但要理清传统民事法的规范体系及相互关系很困难。

如何认识这一规范体系？关键要查明中国人脑海中的“民事法印象”。历代百姓一般没有民事法的概念，与自己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规则也记不住几条。但在传统文化的熏陶下，他们心中早已树立了传统民事法的四大价值支柱，即“做君子”（或曰“为仁人”）、“以直报”、“过日子”、“做生意”，这是中国传统民事秩序的四大基本支撑理念。

“做君子”（或曰“为仁人”），被视为传统民事主体的修养。它强调以“修身”即保全并弘扬“良知良能”的方式，培养民事秩序所需的适格主体。从“人皆可以为尧舜”的理想出发，“为仁人”“做君子”并非只是有位者的任务，而是每个人的任务。这种以伦理素质和德行修养为核心的适格民事主体标准，与西方强调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以及权利代行和保障为核心的民事主体观念大不一样。

“以直报”，是支撑传统民事行为的基本价值理念。强调每个人的最大义务是以适当方式回“报”（回应、报答）一切外来行为。孔子所谓“以直报怨，以德报德”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就是总原则。具体说来：首先是报恩父母和老师，此为“仁”的起点或基础（“亲亲仁也”“事师如父”）；其次是报恩君国（“移孝作忠”“资子事父以事君而敬同”）；再次是报恩天地，“参天

地赞化育”。除对天地君亲师五者（有恩于己者）应该“以德报”（报恩）之外，对其他身份大致平行者都应该“直报”——正当、正直、合理地回报。

广义的“直报”，当然包括“报德”“报怨”两方面——对任何有恩于己者“以德报德”；对任何伤害、怨恨己者“以直报怨”。既然对“欲报之德，昊天罔极”的父母仍可用“事父母几谏”（即委婉批评劝谏）的方式进行“直报”，对君王可以用“君之视臣如土芥，则臣视君如寇仇”的方式进行“直报”，那么对施加不义于己的人进行“以直报怨”的回报（正常报复、追责、控告、制裁），就是天经地义了。这可以视为古人维护权益、处理纠纷的第一法则。直报，当然也包括为相关民事行为追索损害赔偿、追究违约责任等。

“过日子”，是支撑传统亲属继承的基本价值理念。过日子的要害在“齐家”，就是以家或亲属关系为国家社会一切关系的模板或蓝本，关键是每个人在“家”和“国”（社会政治意义上的“家”）中扮演合于“礼”（“理”）的角色，履行作为成员在家或亲属关系中应尽的义务。“一切为了和睦过日子”的原则形成了传统民事规则的核心，要求每个人在家或亲属关系中“恪尽职守”“安分守己”“循规蹈矩”——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。每个人恪尽为夫为妻、为父为子、为祖为孙、为兄为弟、为君为臣、为官为民的角色义务，就是理想的民事关系。在古人心目中，这些关系本质上都是“家人”关系，本无公私之分。他们心目中的所谓

对促进市场交易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但一些牙人利用信息优势和垄断地位，控制市场甚至欺行霸市，侵害客商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。为维护市场秩序，朝廷制定了严苛的制度予以打击。例如《大明律》明确规定，“凡买卖诸物，两不和同，而把持行市，共取其利，及贩鬻之徒，通同牙行，共为奸计，卖物以贱为贵，买物以贵为贱者，杖八十。若见余利，故高抬低估，以相亏害，及商贩各以私债，通同牙行，共为奸计者，罪亦如之。”也就是说，买卖双方未达成合意时若有人强行把持市场，独占利益，以及商贩与牙行串通操纵价格，扰乱市场的，都要处以八十杖刑。早在宋代，朝廷就十分重视规范牙行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，南宋嘉定二年，皇帝下诏命两浙转运司严明规定：牙人必须将客商贩运货物的交易信息详细登记在官方簿册上，如果牙人私自挪用、截留货物，或者进行赊销、转贩，导致货款拖欠、交易混乱的，官府将追究牙人的责任。这些规定均体现了朝廷对正当商业行为的保护。

刑部的改判，清晰传递了朝廷以法律严厉打击商业背信行为，维护营商环境的信号。刑部将谢御克的行为定性为“奸”，并施以充军重罚，意在守住商业诚信的底线，同时破除地方官僚对本地牙行的偏袒。这一改判也基本契合当时的量刑标准。《大清律例》中“牙行欠控之案，其长期拖欠客商本金的恶劣行径，是导致张陆士走投无路、愤而自尽的直接原因。最终，在刑部坚持下，谢御克被依照《大清律例》中“牙行诓骗货物累死客商”的规定，从重改判发往广西充军。

传统观点认为中国古代奉行重农抑商政策，商业活动受到诸多限制，但从“奸牙吞本陷客案”所展现的司法实践来看，也并不绝对。刑部对谢御克的重判，实际上是对商业活动中诚信原则的坚守与维护，体现了朝廷对商业秩序的重视。这种重视并非简单的抑制或放任，而是通过法律手段规范商业行为，保障公平交易，促进商品经济健康发展。同时也反映出，尽管古代存在重农抑商的政策基调，但在处理具体商业纠纷时，并非无视乃至打压商人的正当权利，而是尽力秉持公正、公平原则维护商业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为商品跨区域流通和商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。

在近代以前的商事交易中，牙人已有上千年历史。尤其明清以来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牙人作为买卖中介

民事关系，不是“人各维权”的关系，而是“人各尽职”的关系。

“做生意”，是传统家事之外百姓之间进行经济行为的基本价值理念。这是讲在亲属关系外如何与他人（无先天伦理关系之人）互通有无、互相扶持的问题。主要与商事有关，但不仅指近代所谓的商事，也包括今日所谓民事的一部分。“做生意”其实最初也许是“做生易”，即做生活必需品和劳务的交易。“易”字原为“日”“月”二字合组成，古人以日月之间的变换为易，后引申为交易，这可能超过近代以来所谓“民商事”的概念。“生意（易）”的概念当然包括人与人相依生存、平等互助交易的意旨。做生意有做生意的法则，“朋友有信”“民无信不立”，即诚实信用原则当然是第一法则。古代中国的商事观念以“互通有无”为本，“通”就是“仁”在亲属关系之外的具体体现，“通”体现了“互助”和“仁爱”。所以，古人认定“商为仁术”，而不仅仅以其为货殖生财之术。

这四个方面在儒学精神的统摄下，构成一个有机的价值理念体系，深刻影响了中国古代的民商事秩序与实际规则格局。这套植根于本土文化的理念、秩序、体系，与古希腊罗马至近现代西方社会的民商事传统大为不同。唯有理解这种独具特质的“民法”形态，方能把握传统法律精神、洞察中西法治差异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）

漫谈

《唐律疏议》，原称《永徽律疏》，是唐高宗永徽年间由长孙无忌等人奉敕编撰的重要法典，也是中国现存最早、最完整的古代成文法典。宋元时期因其为前代典章，多称《故唐律疏议》，元代后逐渐通称为现名，现存清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江苏书局刻本藏于国家典籍博物馆。作为中华法系和中国封建社会的代表性法典，《唐律疏议》集前朝律典之精华，为后世律典之典范，堪称世界法制文明史上的璀璨瑰宝。

《唐律疏议》能成为承前启后的律作，领衔撰疏的长孙无忌厥功至伟。长孙无忌出身于北魏军事贵族世家，生性聪慧，勤奋好学，博通文史，富有谋略。晋阳起兵后，长孙无忌即刻投身义军，南征北战为唐朝开国立下汗马功劳。玄武门之变中，他运筹帷幄助力皇室定策，成为核心功臣。贞观十七年（公元643年），唐太宗李世民将24位有特殊功绩的大臣图形于凌烟阁以彰其功，长孙无忌排在首位。他始终忠诚尽职，辅佐稳固政权、革新体制，为唐朝建立与初期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。

作为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首，长孙无忌为人严谨公正，注重礼仪与法治，是主持《永徽律疏》编纂的最佳人选。唐初的主要立法《贞观律》始于贞观元年（公元627年），历时十年至贞观十一年（公元637年）完成，共十二篇、五百条，是唐律体系的基础。从内容上讲，《贞观律》将儒家思想深度融入法律条文，刑罚较前代显著宽缓，切实贯彻了轻刑思想。永徽二年（公元651年），唐高宗颁布《永徽律》，条文基本沿用《贞观律》，仅作少量调整。但这部法典在实际运行中存在两个问题：一是条文简略又艰涩难懂，不同官员对同一条文的理解可能截然不同，易导致判决不统一，影响国家法制运转；二是唐朝科举设明法科，专门负责选拔法律人才，而《永徽律》缺乏统一权威的解释，使得明法科考试阅卷标准不一，影响选拔效果。

为此，永徽三年（公元652年），长孙无忌领衔对《永徽律》进行逐条、逐句、逐字的解释，时称撰写“律疏”。在长孙无忌的主持下，仅用一年多时间便修成《律疏》三十卷，与《永徽律》合编为《永徽律疏》，元代始通称为《唐律疏议》。

《唐律疏议》集中中国法律思想与治理智慧之大成，作为承前启后的律典顶峰之作，它深化了“德主刑辅”的法律思想，“德礼为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”成为《唐律疏议》的内核。在立法技术上，《唐律疏议》凸显了对法律明确性和稳定性的追求。法律条文简明扼要，避免烦琐庞杂，便于官吏掌握和民众知晓。针对此前因各级官员对律文理解不同导致的量刑差异，以长孙无忌为代表的修律者为每条律文撰写了详尽的司法解释（即“疏”），通过“疏议”与律文并行的体例，实现法律“化天下不一为有一”的统一适用目标。其量刑原则既反对严刑峻法，也拒绝无原则宽纵，既保证了法律适用的公正性，又限制了司法官吏随意引法、舞文弄法的空间。总之，《唐律疏议》以“德主刑辅”为灵魂，以“一准乎礼”为骨架，以立法的清晰易知和司法的宽严适中，成就了其穿越千年而不朽的法律价值与文明高度。

《唐律疏议》条文详尽、兼顾人情与法理，推动了中国法律的规范化和系统化，彰显了中华民族卓越的创造力和中国法制文明的深厚积淀。唐律在《法经》《秦律》《汉律》《曹魏律》《泰始律》《开皇律》等前代律典基础上“陈陈相因又有兴革”，去粗取精、舍弃冗杂，将律典编纂水平推向新高度。唐以后各朝法典，均以唐律为蓝本稍作增改，其影响力贯穿整个封建时代。

《唐律疏议》对周边国家亦产生深远影响，其中“中华法系”就是指亚洲古代部分国家制定实施、核心精神与主体内容具有共同特征的法律群。具体而言，是以唐代法律为核心，东亚、东北亚、东南亚多国通过移植、借鉴唐代法律而建立的古代法律群。日本曾向隋唐学习国家制度和文化，模仿唐律令编纂了《近江令》《大宝律令》《养老律令》等。朝鲜高丽一代之制，大抵皆仿乎唐；至于刑法，亦采唐律，参酌时宜而用之。安南（今越南等地）的古代法典“遵用唐宋旧制，但其宽简之间，时加斟酌”，黎氏王朝的《鸿德刑律》更是“参用隋唐”，并使“历代遵行，用为成宪”。

从世界范围看，《唐律疏议》在相当长时期内代表了世界立法技术与法治文明的最高水准。大致同期，欧洲先后出现了《阿玛菲法典》（11世纪）、《奥列隆法典》（12世纪）、《康拉多多法典》（13世纪）等，这些法典不仅成书晚于唐律，内容也较为简单。美国法学家威廉·莫尔曾指出，中华法系是“世界上最古老且持续存续的法系之一”，其成熟度与影响力在古代法制文明中独树一帜。放眼世界法制文明，罗马法是奴隶制法律的代表，《唐律疏议》则是封建制法典的典范。

《唐律疏议》凝聚了以长孙无忌为代表的一代先贤能吏的卓越智慧，它将儒家“德礼为本”的精神内核注入法典，以“一准乎礼”为原则，创造性地实现了礼法深度融合。这种将道德教化与刑罚惩戒有机结合的模式，生动诠释了中华法文明独有的“礼法结合”治理智慧，使其超越了单纯的刑罚规则，成为引导民众向善的行为规范，为后世留下了取之不竭的法治富矿。

〔作者分别为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研究员、陕西省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本文系西北政法大学校级项目《深入发掘中国法制史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资源研究（XJYZ202512）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〕

印象

法，直言道：“此其法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？而亦可谓之法乎？”

在黄宗羲看来，制定“天下之法”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百姓安居乐业。他认为，尧、舜、禹、商汤、周文王等古代圣王都是具有恻隐、爱人之心的立法者。他们懂得百姓的实际需要：百姓不能缺粮，就分地种田；百姓不能缺衣，就分地种桑麻；百姓需要教化，就设学校，让其接受教育；其他制度也都以保障民生为出发点。在黄宗羲看来，“天下之法”正是这种以民为本的良法，它能让百姓吃饱穿暖、受到教育，也是维护社会稳定、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。

可见，黄宗羲并未拘泥于一朝一代的政治得失，而是纵观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，领悟了国家若要繁荣富强，就必须依靠良法进行治理的道理。而所谓良法，正是以立法为民为原则所立之法。

当人们以现代法治视角回望古代法思想时，《明夷待访录》的前瞻性价值得以充分体现，其被视为中国古代极具进步意义的法学著作。近代思想家梁启超在《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》一文中称赞道：“《明夷待访录》之《原君》《原臣》诸篇，几夺卢梭《民约》之席；《原法》以下诸篇，亦厘然有法治之精神。”时至今日，黄宗羲的立法思想仍闪耀着光辉，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了珍贵的历史借鉴。

〔作者单位：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〕

黄宗羲所秉持的“天下之法”即为保障天下苍生福祉所立之法——

法泽苍生方为治世良策

李驰 杨孟莹



人物

立法为民是中国古代立法思想的核心。历代思想家对此多有论述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。黄宗羲，字太冲，号梨洲山人，浙江余姚人，生于明万历三十八年（公元1610年），卒于清康熙三十四年（公元1695年）。他目睹晚明政治腐败和明王朝覆灭。有感于乱世民生之艰、专制之弊，黄宗羲撰写了流传后世的不朽巨著《明夷待访录》。在该著作的《原法》篇中，他提出并阐释了“天下之法”的概念，“天下”指天下苍生，“天下之法”就是为保障天下苍生福祉所立之法。

黄宗羲之所以提出立法为民的主张，很大程度上源于其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。他晚年在自题画像中这样总结自己的一生：“初锢之为党人，继指之为游侠，终厕之于儒林。”少年为党人、中年作游侠、老年归儒林，这不但是他人生轨迹的真实写照，也是他立法为民思想形成的实践基础。

少年时，正值明朝由盛转衰的万历、泰昌、天启三朝，政治腐败、宦官专权，民生困苦。虽世事混沌，但在家庭环境的熏陶下，黄宗羲明辨是非，坚守道义，自幼就立志为天下苍生做一番事业。黄宗羲的父亲黄尊素是东林名士，曾与明代依附官权



势的官僚集团展开激烈斗争。不幸的是，黄宗羲17岁时，其父被阉党迫害致死。但他并未沉沦，在崇祯皇帝为其平反冤案时，他当廷以铁锥刺伤父亲仇人，被世人赞誉为“姚江黄孝子”。可见，黄宗羲从小就伸张正义的决心和勇气。

走抗清，但面对日益恶化的时局和腐败无能的政权，纵使一腔热血，也深感无力回天。

老年时，黄宗羲寄情学术，潜心著述。抗清失败后，他回到余姚老家开坛讲学、著书立说，写就《明夷待访录》《明儒学案》《孟子师说》等著作，在中国学术史上产生深远影响。历史学家侯外庐将其视为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家群体的代表，认为其思想蕴含着现代政治中平等观念的萌芽。

在黄宗羲的著作中，《明夷待访录》最具现代法治启示意义。他在书中阐释了古代政治的核心概念，提出一套系统的国家治理方略。令人印象深刻的是，黄宗羲十分推崇法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，并专设《原法》篇以阐明立法为民的道理。

黄宗羲认为，法是决定国家治乱兴替的根本。天下之治乱并不由其他因素决定，而主要取决于是否存在良法。三代之所以兴盛，是因为古代圣王关心民

生，制定了治世良法；而三代之后历朝历代之所以衰败，则是因为后世之君未能以良法治理国家。他主张先有良法，而后有贤能之人施政，唯有如此，国家才能繁荣、社会才能安定、百姓才能富足。

基于这样的认识，他写下了著名论断：“即论者谓有治人无治法，吾以谓有治法而后有治人”，将“治法”置于“治人”之前，强调法的作用。

黄宗羲还进一步区分了“天下之法”与“一家之法”。在《原法》篇中，黄宗羲提出“天下之法”是为天下苍生所立之法，创立“天下之法”的君主若时刻心系百姓，便能使政权稳固、社会安定、百姓富足，根本不用担心天下易主。与此相反，“一家之法”是后世君主为巩固一家一姓之统治而立之法。他们将国家视为私产，立法只考虑自身利益，而不顾百姓安危，这种法并不能使政权稳固。即便是汉高祖刘邦这样雄才大略的君主也未能做到立法为民。黄宗羲认为，“一家之法”是恶法，甚至不能称之为法。

〔